

探究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利用

苗振修

(东昌府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在城市历史人文遗产的保护管理实践中，风景名胜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都属于重要的人文遗产组成部分。目前由于受到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影响，客观上体现了城市人文历史资源得到妥善保护的意义。风景名胜作为城市宝贵的人文历史遗迹而言，应当得到全方位的科学开发利用，深入推动城市地区的旅游产业振兴发展。因此，本文探讨了风景名胜以及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状况，结合实践需求来挖掘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关键词】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利用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大学京江学院第20批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资助项目，(项目编号J20CC0156)。

【作者简介】苗振修(1980-6)男，山东茌平，本科(学士学位)，东昌府区文化和旅游局助理馆员，研究方向：城市历史人文遗产的保护。

【中图分类号】TU9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24-000115-03

我国目前现有的历史文化名城数目较多，历史文化名城记载了城市历史的生动演变过程，并且蕴含了宝贵的城市人文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是否能得到妥善的资源管理保护，在根本上关系到城市地区的未来发展，同时也决定了城市人文遗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综合效益。历史文化名城以及风景名胜构成了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实施对象，那么在开发宝贵的城市历史遗迹资源过程中，应当充分重视提升现有的历史资源保护宣传力度，确保城市广大公众能够自觉爱惜与维护风景名胜的完整外观形象，促进历史文化名城的作用价值发挥。

一、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重要实践意义

风景名胜的重要价值在于提供游客得以休闲放松的重要场所空间，风景名胜不仅具备外观视觉形象的美感，同时还蕴含了深厚的人类文明内涵。游客通过游览参观各地的风景名胜，应当能够充分感受到风景名胜带来的情感共鸣效应，进而达到了身心放松以及人文思想素质提升的目标。在目前的现状下，风景名胜的种类呈现出多样丰富的特征，风景名胜带给各地游客的观赏价值也在不断获得提高。风景名胜能够给欣赏者带来身心放松愉悦的感受，还能在潜移默化过程中达到促进人文素养优化提高的目标。

历史文化名城蕴含了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见证了城市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历史演进发展过程。历史文化名城保留着种类多样丰富的文物遗产，因此体现了深入挖掘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作用。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古迹资源应当全面纳入到人文遗产保护的实践工作领域，旨在增强针对城市人文遗产资源的保护管理力度，深入探索城市特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历史文化名城普遍具有诞生时间较长、人文资源丰富以及历史事件知名度高等特征，现阶段的历史文化名城只有获得了全方位的管理保护，才能为城市文化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提供关键的前提支撑。

由此能够判断得出，全面保护以及合理挖掘利用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具有显著的必要性。近些年以来，历史文化名城的

保护管理实践工作已经普遍获得了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法规必须得到严格的全面实施^[1]。各地风景名胜应当能够成为游客放松身心以及提升人文道德素养的重要场所，在深入开发风景名胜的旅游景点过程中，应当侧重于保护风景名胜的完整性。历史文化名城以及风景名胜只有获得了妥善保护以及科学开发利用，才能体现出人文遗产资源保护的最大化价值，促进人文历史资源的良好实践功能发挥。

二、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的总体思路要求

(一) 挖掘利用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资源构成了城市人文遗产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深入挖掘与科学利用城市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对于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明显作用。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承载城市文化历史演变发展线索的作用，历史文化名城的人文遗产资源应当得到更深层次的挖掘探索，树立城市优良的历史文化形象。因此在目前的城市化发展环境背景下，历史文化名城的人文古迹资源需要得到严格的保护，并且应当遵循适度开发利用的基本实施思路来提升城市文化资源的价值。

(二) 推动文旅融合实践深入

文旅融合的城市产业转型发展模式目前应当得到全面深入的推广，通过搭建文旅融合的产业保障支撑平台，应当能够明显带动城市旅游产业以及其他相关产业实现完善发展，合理节约了城市产业发展进程中的实践资源。在现阶段的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视角下，文旅融合的开展实施进程正在逐步趋向于深入。文化旅游产业应当被视为推动城市实现稳定健康发展的必要支撑，通过开发城市特有的历史人文遗产资源来促进文旅融合的程度加深，健全城市现有的文旅融合支撑保障体系。旅游产业以及人文遗产保护之间应当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关系，运用文旅融合的全新思维模式来促进产业发展的进程加快^[2]。

(三) 保护珍贵的人文历史遗产

历史文化名城中的文物古迹一旦遭到了人为破坏，那么通常都会面临城市历史文化线索的断裂后果，修复历史人文遗产

的实践工作难度也是相对较大的。记载城市文化演变进程的城市地区名胜古迹应当得到更加严格的保护,切实监督广大的城市公众以及企事业单位自觉爱惜珍贵人文遗产。目前现行的法律法规重点针对于城市名胜古迹以及人文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设定规范制度,确保运用规范化的实践思维方式来促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监管力度提升,切实杜绝与防范人为破坏城市地区文物古迹的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蕴含了特定地域环境以及特定历史发展时段的人类文明创造成果,客观上展现了历史文化名城在人类文明演进与传承中的显著地位。政府管理部门最为关键的使命责任应当体现在保留珍贵的人类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出管理部门在文化教育宣传引导中的重要实践作用。公益服务职能发挥过程必须要建立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传承保留基础上,弘扬人类优秀的精神文明成果,促进各地社会公众的人文道德素养提升。现阶段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资源传承保护实践工作力度正在趋向于不断获得强化。作为公益性的职能服务机构来讲,管理部门应当能够展现出自身应有的价值意义。人类社会在经过多次的文化冲突碰撞过程中,占据弱势地位的人类文明形态将会逐渐趋向于消亡,具有强势地位的文化形态将会对其进行取代。历史文化名城的外在表现形式具有多样化的特征,但是历史文化名城的诞生历史时期以及社会发展环境已经不复存在。历史文化名城就会比较容易受到强势文化给其带来的破坏冲击,例如在城市化的建设进程不断得到深入推进情况下,各种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容易受到忽视,不再能够得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广大公众的普遍重视。侧重保护弱势文化要求将历史文化名城置于关键性的文化保护地位,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灭绝与毁坏。

三、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目前实施状况

(一) 基础设施缺陷

历史文化名城的遗产管理保护工作需要建立在基础设施的平台支撑前提下,城市地区的执法监管部门如果没有配备齐全的基础设施用于提供支撑,那么通常很难做到深入践行开展文物古迹以及风景名胜的管理保护工作。但是从目前的总体角度来讲,历史文化名城现有的名胜古迹监督保护执法实践力度仍然较为薄弱,其中非常关键的根源因素就在于人文遗产保护的基础设施体系缺陷。政府管理部门目前亟待针对于风景名胜以及城市人文遗产的资源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撑扶持,尽快健全城市地区现有的基础设施体系。

(二) 人员素养缺陷

人员业务素养层面的缺陷长期阻碍了历史文化名城的管理保护工作水准提高,那么决定了人文遗产保护以及风景名胜管理的执法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更加良好的业务实践素养。城市地区的广大公民群众如果缺少了自觉爱惜城市名胜古迹的思维意识,则会导致各个景区游客存在随意破坏名胜古迹的现象,导

致产生了重大的人文遗产资源损失后果。由此可见,欠缺全方位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管理举措将会埋下人文遗产遭到毁坏的安全隐患,同时也不利于培养专业化的人文遗产保护管理人才队伍。

(三) 推广宣传缺陷

历史文化名城的资源开发以及遗产保护工作都要全面纳入到宣传教育的工作过程,旨在促进城市广大公众形成更高层次的人文道德素养,自觉爱惜与维护优良的城市遗产保护环境。然而实际上,目前针对于历史文化名城的执法保护管理工作仍然普遍存在比较薄弱的宣传推广实践力度,进而造成了风景名胜的旅游景区普遍存在人为破坏的现象。信息化的推广宣传技术平台没有得到完整的建立,无法达到普遍覆盖的宣传教育实践工作效果。因此,现阶段的政府执法监管部门以及产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构建信息化的宣传保护平台。

四、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要点

(一) 健全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的基础设施体系

风景名胜资源在城市文化的演变进程中占有显著的地位,全面保护风景名胜以及城市地区的文物古迹不能缺少基础设施的支撑。因此在现阶段的实践工作开展前提下,历史文化名城的人文遗产资源管理保护应当充分调动现有的财政经费资源,尽快建立起更加完善与体系化的资源保护机制^[3]。历史文化名城目前应当纳入到人文遗产保护的实践工作范畴,通过设置配套性的立法规范制度来促进资源保护的实践力度加强,积极拓展历史名城的人文资源管理保护范围。文物保护与管理的机构负责人员应当准确界定自身的保护义务职责,增进不同专业领域的人员衔接配合。

文化遗产的全面传承保留实践工作也意味着人类文明得以延续,避免了文明记忆存在中断的现象。全球化的当前发展背景更加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施力度提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目前在保护人类共有的文化遗产过程中,应当突破单一学科领域的思维方式局限,确保运用综合性的文化融合视角来看待遗产保护工作。作为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本身需要具备多学科的综合实践素养,同时还需要充分认识到人文遗产保护的实践价值。管理部门人员应当通过融合不同学科的技术理论来丰富扩展现有的遗产保护内涵,确保将管理部门的遗产传承保护工作视为共同的使命义务。全球化的当前时期发展背景客观上体现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必要性,根源主要在于城市名胜古迹以及文化遗产构成了人类共同拥有的文化表现形式。在全球化的全新背景影响下,人类文化遗产已经日益突破了传统的边界限制,从而日益表现出人类共同所有的属性特征。各个民族只有切实做到了保留本民族特有的人文遗产,才能有助于人类共同的文明记忆得到完整的保存。

(二) 培养文旅融合的专业技术人才

文旅融合的产业实践人才亟待得到广泛的培养引进,确保将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城市风景名胜的保护开发工作建立在优秀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具体在培养文旅融合的实践人才过程中,重要实践思路应当集中体现在增加现有的人才引进力度,确保旅游产业领域的实践人才能够具备更加良好的信息化素养以及职业道德素养。文旅融合架构下的产业实践人才必须要准确认识人文遗产资源的开发保护意义,结合文化旅游的产业发展基本需求来培养优秀的实践人才队伍。政府部门目前对于文旅融合的人才培养方案应当进行科学的制定,培养产业实践人才的良好信息化技术运用能力。

政府管理部门目前需要给予管理部门相应的财政经费补贴,支持各种类型管理部门更好发挥出公众文化教育以及文化保护传承的职责使命。人类文明的演化发展进程具有持续性的特征,因此决定了管理部门在上述的文明发展演变进程中必须要占据关键性的地位。目前虽然已经进入到现代文明的全新发展阶段,但是并不意味着古老的人类文明已经不再具有价值。促进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长期保留有助于提供宝贵的社会发展经验,合理传承了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促进人类文化的传承发展不能缺少名胜古迹的文化遗产保护手段支撑。现阶段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现有法规制度仍然存在开展落实中的缺陷,根源主要体现在现有法规制度未能形成全面覆盖的体系机制。行政执法的管理人员在全面开展执法实践活动中,针对城市人文历史遗迹的监管保护执法工作表现为薄弱的实施力度,无法达到严格约束与引导社会公众的效果。目前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各项法规制度普遍存在分散性的实施弊端,没有形成完整程度较高的规范制度体系。因此立法部门必须要重点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执法工作设置必要的法规制度支撑,确保运用规范制度的实践做法来支撑城市人文历史遗迹的各个层面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管理部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部门的协同互动。历史文化名城的全面保护工作不能缺少多个机构之间的配合互动。管理部门对于广大受众给出的反馈建议信息应当给予完整的采集,进而实现了合理改进管理部门实践工作模式的目标。

(三) 引进信息化的宣传教育平台手段

信息化的发展环境背景在客观上要求历史文化名城的开发保护工作应当得到更大范围的普及宣传。广大城市公民群众对于风景名胜的监管保护工作需要自觉的配合,严格杜绝随意污染景区生态环境以及毁坏人文历史遗迹等现象。城市地区的广大群众对于现行法规法律应当进行全方位的遵守,全面增进广大公众以及执法管理机构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化的宣传教育平台能够达到实时性的资源共享效果,非常有助于广大的社会公众树立良好的守法意识。例如近些年以来,历史文化名城开发与保护的微信公众平台已经得到了普遍的建立。微信公众平台能够全面采集实时性的公众反馈建议,合理改进了历史

文化名城与风景名胜开发保护的传统实践工作思路。

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构建微信公众平台等方法来联系广大公众,全面采集公众给出的管理部门管理反馈建议。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名胜古迹展出的机会来教育公众,培养广大社会公众的崇高人文道德素养。近些年以来,已经有很多城乡地区的管理部门机构正在积极采纳与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传播共享方法,全面增进管理部门人员与受众群体的联系互动,有效确保了管理部门的公众教育以及公益服务职能得到更加完整的展现。管理部门的重要社会实践功能必须要得到发挥体现,确保运用现代化手段来突出管理部门的公众教育基本职能。目前在网络信息化的技术平台支撑作用下,管理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的配合互动力度亟待得到全面的强化,构建多元化的历史文化名城传承保护体系。广大社会公众已经逐渐认识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留意义,社会公众正在更多融入参与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中。各地管理部门对于信息化的公众教育宣传技术手段应当充分加以利用。管理部门在当前的时期背景下应当重点针对于青少年群体展开人文遗产的保护宣传工作,督促社会公众充分参与到人类优秀文化的传承保护领域。

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名城的人文遗产资源具有重要实践价值。风景名胜的存在意义应当体现在完整保留城市的历史演进线索,确保为人文历史研究以及城市未来的规划发展提供重要借鉴。在目前的城市历史人文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中,很多城市地区仍然普遍表现为基础设施缺陷、人员素养缺陷以及宣传力度缺陷,那么就会导致产生城市历史资源保护中的监管工作漏洞。为了促进实现全方位的改进优化,现阶段关于开发利用以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应当着眼于健全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文旅融合的运行保障机制,以及推广信息化的宣传技术手段等。

参考文献

- [1]杨亮,徐明,赵霞.新时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探索——以洛阳为例[J/OL].城市规划,2021(05):12-13.
- [2]郑懿玮,吴丽丽.近20年来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综述——基于Cite Space可视化分析[J].广西城镇建设,2021(12):8-11.
- [3]仇保兴.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策略[J].中国经贸导刊,2021(05):8-9.